**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保障和激励暂行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立有效的保障和激励机制，调动广大教师指导、学生参与的积极性，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学术研究、社会调查、科技创新、创业训练、技能实践等活动，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内容主要包括：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技培育立项、攀登计划项目等创新创业立项项目；“挑战杯”竞赛、创业竞赛等创新创业比赛项目；入驻校内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园）、创新园、工作室等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其他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协调保障，管理决策，监督评价等。创新创业通识教育与实践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工作，指导改进创新创业实践和服务。

第四条相关职能部门分工：

1.高职教务处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置换相关课程免修审核；根据各部门认定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量，为教师发放课酬。

2.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入驻校内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园）项目管理；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的培育扶持；负责政府、学校各项创业优惠政策的联系与落实；创新创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认定本部门负责项目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量。

3.团委负责科技培育立项、攀登计划项目管理；负责“挑战杯”竞赛、创业竞赛等组织和项目培育，审核获奖师生的奖励；创新园进驻项目管理；学生专利申请的指导、资助和管理；认定本部门负责项目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量。

4.实训中心负责教育物联网创业孵化基地及工作室等进驻项目管理；认定本部门负责项目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量。

5.人事处负责在教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时对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工作经历及获奖情况等作出认定并列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条以上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具体立项、申报和管理由所负责部门组织安排。

第六条各系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小组，由系行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党总支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教授、专家组成。负责参照本办法制订本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实施细则；负责具体组织、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认定本系创新创业项目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量。

**第三章  经费保障**

第七条学校设立“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不少于100万元/年），用于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技培育立项、攀登计划项目等资助资金，创新创业竞赛奖励资助资金，学生创业扶持资金，学生专利申请扶持资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指导教师扶持资金等。

（一）各类创新创业立项资助资金（20万元以内）。对校、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攀登计划、科技立项等项目进行资助。

（二）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奖励资助资金（20万元以内），分层次资助各类竞赛。

（三）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40万元以内），鼓励扶持资助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创办公司（准公司、工作室）等经营服务实体；扶持资助在校期间进行创业实践并经学校认定进驻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园）的学生；帮扶毕业年度内已注册公司、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的毕业生；鼓励通过引进企业、校友等社会资源风险投资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等，学校根据学生项目及实体的实际情况，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评审，提出专项配套扶持额度建议，报学校审定。

（四）学生专利（著作权）申请扶持资金（10万元），分层次分类别资助学生（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登记著作权等。

（五）指导教师资助资金（10万元），接受长期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的优秀指导教师申请，为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奖励或发放工作量课酬。

第八条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并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相关课程免修等奖励。

第九条学校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校给予工作量认定，发放课酬；教师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中获奖、成功申请专利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学校给予相应的奖励或工作量认定。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条学校鼓励和引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资助及奖励措施如下：

（一）对各类创新创业立项的资助和管理，具体如下：

1. 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1000元/项，每年10项以内；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2000元/项，每年5项以内；校级科技培育立项资助1000元/项，每年20项以内；省攀登计划项目按1:1资金配套，每年10万以内。

2.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项目立项拨付第1期50%，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第2期资助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停止拨付。项目结题时须提供1件创新产品以上，或申报1项专利以上，或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以上，或参加1次省级以上相关竞赛。

（二）对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团队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一次性奖金。创新创业竞赛是指由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组织举办的创新创业竞赛，不包含由行业协会、相关企业举办的竞赛。奖项类别和等次由团委参照《广东理工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认定，各等次奖金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  级别 | 省级 | | | | 国家级 | | | |
| 三等/铜 | 二等/银 | 一等/金 | 特等 | 三等/铜 | 二等/银 | 一等/金 | 特等 |
| 奖金/元 | 0.1万 | 0.2万 | 0.4万 | 0.8万 | 1万 | 1.5万 | 2万 | 2.5万 |

（三）对在校学生创业的扶持措施如下：

1.对在校期间学生申请创办的公司（准公司、工作室）等经营服务实体（以下简称创业实体），学校从创业资金中给予每个创业实体扶持资助1万元，学生创业实体在校期间经营服务利润按10%反哺学生创业资金，以鼓励扶持更多在校学生进行创业实践。学生毕业离校如带走创业实体，要求退回扶持资金，重新投入学生创业资金。

2.对获批入驻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科技类创业项目每项资助5000～1万元，其他入驻项目每项资助1000～5000元。

3.对毕业年度内已注册公司（工作室）、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00元。

4.我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创办公司（必须为公司法人代表），吸纳我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或合伙创业）的（就业或合伙创业时间不少于6个月，以购买社保为依据），给予公司500元/人的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元。

（四）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并通过学校审查，学校全额资助申请费、代理费、授权费和前3年年费；申请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并通过学校审查，学校每项资助500元。

（五）凡同一项目（作品、论文、专利）按最高等次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资助或奖励。

第十一条学校对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激励措施：

（一）学校对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给予工作量的认定。

1.教师指导学生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技培育立项，攀登计划项目，入驻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园）创业项目等立项项目，按每项（团队）10课时教学工作量的标准给教师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量；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等项目，集体项目（个人项目）则按每项10课时（5课时）教学工作量的标准给教师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量。

2.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省级的“挑战杯”系列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各等次奖的可在原有10课时教学工作量基础上获得奖励的工作量，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再奖励200%、100%、50%、20%的工作量，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再奖励300%、200%、150%、100%的工作量。各类竞赛级别由团委评定，报学校审议。

3.指导教师多于1名时，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工作量，第一指导教师所得工作量不低于40%。

4.若同一项目（作品）参与多种类型的项目立项或比赛的，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量只计算最高的1次，不重复累加。

（二）教师指导学生（学生为第一作者）进行发明专利、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申请获授权，和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教师可获得5课时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可与指导工作量进行累加。

（三）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经历，作为教师晋升职称、校内外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同一项目（作品、论文、专利）按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算。

（五）行政部门教职工担任指导教师的，所得工作量按其职称级别或行政级别折算为课酬，发放课酬。

（六）校外创业导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酬金。

第十二条 设立“创新创业之星”奖学金和“学生创新创业指导贡献奖”，表彰创新创业实践突出的学生和指导老师。评定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另行制定。

**第五章  认定审核**

第十三条各项目的认定审核，由负责的职能部门自行组织认定审核，每年5月31日前根据本办法给予逐项审核确认后，汇总上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